

(2018)浙 0523 民 初 4615号
杭州临安大伟复合铝带有限公司:本院因受理原告安吉科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临安大伟复合铝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訴訟須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02 民 初 7807号

陈静: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华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陈静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702 民初 78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陈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给付原告金华市华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4305.41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18年5月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六个月以内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金华市华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702 民 初 8181号

邱行:本院受理原告朱剑与被告邱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81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邱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归还原告朱剑借款本金4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5266.67元(暂算至2018年6月25日,以后按年利率6%计付至实际履行日止);二、驳回原告朱剑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702 民 初 7481号

张中福: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华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中福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74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张中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给付原告金华市华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5127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18年5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六个月以内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金华市华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7470号
金小萍: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华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小萍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74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金小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给付原告金华市华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4241.6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18年5月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六个月以内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金华市华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4640号

张展:本院受理原告王经鹤为与被告张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02民初46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782 破 23-1号

2018年11月29日,本院根据浙江通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98条之规定,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并终止浙江通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 0782 民 初 11857号

陈振华: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被告陈振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1185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3民初3367号

程进献:本院受理原告徐良诉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审判人员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货款5100元,从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0.5%支付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本案开庭审理时间定于2019年4月8日上午10时整,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八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8070号

王海兵、王开成、叶方剑、章兴勇:本院受理原告罗贤臻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3月12日13时4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五号审判庭(东二楼)。合议庭成员为章璐、胡芝华、张苏琴。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8)浙 0726 民 初 5562号
钟雍玉:本院受理的原告吴赛阳诉你之间的离婚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5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 初 8476号

陈琦:本院受理原告黄荣贵与被告陈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2月21日9时2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甬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 初 7712号

陈杏潮:本院受理原告陈杏录诉被告陈杏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77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 初 8477号

黄笑霞:本院受理原告陈明强诉被告黄笑霞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贞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 初 5890号

芮月亮:本院受理原告石晨煌诉被告芮月亮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5890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 初 5893号

芮月亮:本院受理原告石晨煌诉被告芮月亮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589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8)浙 0726 民 初 5655号
王平烽、王宪富、金国元: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平烽、王宪富、金国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65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 初 5403号

浦江县欧瀚隆饰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应燎原诉被告毛玉峰、张骐冰、浦江县欧瀚隆饰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40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 初 5867号

张泓堂:本院受理原告方臻诉被告张泓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86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1003 民 初 6747号

罗钧允: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罗钧允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67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罗钧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截至2018年5月17日止的透支款本金30976.19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手续费(利息、违约金、手续费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且以年利率24%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95元,减半收取447.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47.50元,由被告罗钧允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 1003 民 初 7826号

陈志根:本院受理原告杨法青与被告陈志根为买卖合同纠纷〔(2018)浙1003民初782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492089元,并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计算的利息损失,并承担诉讼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2月18日14时50分在黄岩法院第二办公区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中缝6-7

(2018)浙 1003 民 初 7728号

董学明:本院受理原告施江兵诉你与童学长、王国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童学明、王国来共同归还给原告的借款人民币100000元,被告童学明、童学长共同归还给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并由三被告承担从2016年1月7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按月息1%计算及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2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 1003 民 初 6091号

王建军:本院受理原告王鹏飞为与被告王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60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王鹏飞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2300元,减半收取11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550元,由原告王鹏飞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 1003 民 初 6741号

王天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王天昌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67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天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截至2018年5月17日止的透支款本金54288.85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手续费(利息、违约金、手续费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且以年利率24%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98元,减半收取799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99元,由被告王天昌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 1003 民 初 8252号

宁波市江东新强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黄岩利民电镀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江东新强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18)浙1003民初825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拖欠货款计15000元,并承担自起诉之日至法律判决生效后风行完毕之日止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月利率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2月14日9时20分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矛盾纠纷综合化解中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8年11月28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18)浙0411民初5254号,原告“杨选芳”应为“杨选芬”,特此更正。